

附件 2

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建设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责任部门	建设进度要求
1	优化完善四级网上办事大厅平台	加快开发完善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拓展市县镇村四级行政审批标准录入,实现市县镇村四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事项标准动态管理。	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6月底完成
		在实现行政审批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在线通知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在线监管、在线评估,开展事项关联管理,支撑事项并联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前完成
		推广和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逐步实现全市网上办事数据动态监测。	市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月底前完成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居民身份证号为个人办事唯一标识,以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办事唯一标识,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用户认证,实现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服务”,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服务的便捷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统一使用省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2	加强与省主厅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部署和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及时提供办事全过程数据。	市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月底前完成
		推进账户实名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完善、推进市、县级分厅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和实现市、县级部门业务系统接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3	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应用	制定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管理办法,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现全市各层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支持业务协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政管局	12月底前完成
4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	分部门推进编写和录入标准,加快录入进度,提高编写质量,基本完成市县镇村四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	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关联事项主题服务梳理,明晰每个主题中各事项间的业务关联关系及业务标准,理清各事项办理的前后置关系,整合优化相关审批或服务事项的业务表单和申报材料,开展网上办事标准化工作,编制全市四级网上办事项目目录,为实现“一门式、一网式”网上办事服务夯实基础。	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组织开展网上办事主题应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部门开展主题应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基层网上办事应用试点。	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5	建设“一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在现有全市统一的网上审批管理系统上,拓展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优化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能力,实现“一网受理、分类审批、限时办结”。	市政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加快与省直部门审批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的对接及调试,实现系统互通、业务联动、实时监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逐步建立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等“一门式”服务入口。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6	拓展手机版办事能力	按照省的建设规范部署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并进一步拓展办事能力,把手机可办业务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重点推动交通、税务、教育、户籍等业务接入。丰富支付宝城市服务/服务窗、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内容,开发第三方接入能力,拓展移动办事渠道。	市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建立网上办事大厅移动业务运行管理办法,配套开发监控应用,保障已接入的手机办理事项稳定运行。	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7	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	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主厅、省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的对接，为网上办事提供材料及信息支持。在全市推广“两页”系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拓展特色服务，重点发展招商引资、立项审批、税务服务、通关贸易等涉企事项，实现信息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8	部署应用省政务电子证照系统	按照省的规范建设或部署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信息数据的共享互认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在省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编制 2016 年政务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完善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重点围绕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等领域，推动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在业务审批过程中应用电子证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9	加快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工作	严格开展网上办事绩效考评，建立健全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督查机制和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	市政管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加快推进效能监督系统建设，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平台与其无缝对接，实现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	市政管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制定效能监督系统建设规范及技术标准，指导各地效能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	市政管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

10	完善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内部监督功能	市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效能监督建设,梳理本部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及时向市政管局提出效能监督的具体建设需求,实现网上办事和效能监督的自动预警。	市政管局、市编办、市直各部门	12月底前完成
		全流程监管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实现部门、处室和岗位的管理,切实履行本部门效能建设方面的监督检查职能。	市政管局、市编办、市直各部门	12月底前完成
		积极办理业务投诉、效能投诉系统和有关主管部门转来的网上咨询投诉,按要求及时向群众和有关部门反馈情况。	市政管局、市编办、市直各部门	12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	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进一步扩展建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四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把网上办事延伸到基层。	市政管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完成